

## 經 Qualtrics 提交

### 公司/機構意見

#### 1. 您是否同意修訂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##### 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#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## 2.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下修訂為 1,000 港元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### 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### 3. 您是否同意增設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#### 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
### 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### 4. 您是否同意將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定為 50,000 港元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#### 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**5. 您是否同意僅對每手股數大於 100 股的發行人實施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，以配合未來可能統一每手股數，以及支持與中國內地市場接軌？如不同意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## 6. 您是否支持未來進一步降低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### 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**7. 您是否支持透過標準化每手股數來降低市場複雜程度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**8. 您是否支持採納選定的八種每手股數（1 股、50 股、100 股、500 股、1,000 股、2,000 股、5,000 股和 10,000 股）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谘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**9. 如果您不支持採納八種每手股數，你是否更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？如傾向選擇更高的每手股數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適用。

**10. (只限發行人回答) 如發行人需要調整其每手股數或進行其他公司行動，以遵守每手價值的指引上限指引或標準化每手股數，六個月的調整時間是否恰當？如不恰當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不適用。

**11. 您是否支持標準化每手股數與無紙證券市場計劃協調實施？如不支持，請說明理由。**

同意。

**12. 您預計實施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是否會面臨任何挑戰（例如系統限制）？**

是。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

### **13. 您對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還有其他意見？**

就香港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刊发的《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》咨询文件，香港中小上市公司协会（下称“本会”）现做出以下回应。

一、总体立场：方向正确，属于提升市场基础设施效率的必要改革

本会总体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展开市场咨询。我们认为，此举有助于简化长期存在的交易制度复杂性，降低市场摩擦成本，提升交易、结算及交收效率，是完善香港证券市场基础设施的重要一步。

从制度层面看，现行每手买卖单位高度分散，源于历史定价习惯与个别公司安排，已难以适应当前以电子化、程序化和高效率为导向的现代资本市场运行需求。通过整合每手股数选项、引入更清晰的价值指引，有助于推动市场规则的标准化与可预期性。

## 二、关于每手股数整合为标准选项的看法

本会原则上支持将适用证券的每手股数整合为有限数量的标准选项。统一及简化每手买卖单位，有助于：

1. 降低投资者理解与操作成本，提升市场透明度；
2. 改善交易系统及结算系统的处理效率；
3. 减少正常交易与碎股交易之间的割裂，优化整体交易体验。

我们建议在最终规则设计中，保留必要的弹性安排，充分考虑不同行业、不同价格区间及不同发展阶段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避免因过度僵化的标准对个别公司产生不必要的操作负担。

## 三、关于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设立指引上限的评价

本会认为，引入以“每手价值”为核心的指引思路，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取向调整。显著下调每手价值指引下限，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，为更多中小投资者提供灵活参与市场的条件；而设立每手价值指引上限，则有助于避免每手交易金额过高，影响市场流动性与交易连续性。

我们理解并支持交易所希望通过此举提升市场参与度的政策初衷，并认为这一调整有助于改善交易的可达性与灵活性。

## 四、需要正视的现实问题：交易单位优化并不能单独解决中小市值公司流动性困境

在肯定本次建议积极意义的同时，本会亦希望强调，优化每手买卖单位属于交易层面的基础设施改革，其作用主要在于降低制度摩擦，而并非直接解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长期存在的流动性不足问题。

从市场实践看，中小市值公司交投不活跃的核心原因，并不单在于每手金额高低，而在于以下结构性因素：

1. 长期缺乏稳定的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卖方研究覆盖不足，价值发现功能薄弱；
3. 缺乏长期资金和逆周期资金参与，价格易受短期情绪影响。

若上述问题未能同步改善，单纯降低每手交易门槛，并不必然转化为可持续的流动性提升，甚至在个别情况下可能放大短期波动风险。

## 五、关于潜在市场风险的审慎提示

本会建议监管层在推进相关改革时，审慎评估以下潜在影响：

1. 在缺乏做市商或流动性支持机制的情况下，更小的交易单位可能放大短线交易与情绪化波动；
2. 对筹码结构较为脆弱的中小市值公司，需防范价格波动加剧的风险；
3. 有必要通过配套指引，帮助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更好理解调整逻辑与过渡安排，避免市场误读。

## 六、前瞻性建议：将每手改革纳入更完整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框架

本会建议，监管机构可将本次每手买卖单位改革，明确定位为中小市值市场改革的“基础性一环”，并与以下制度工具协同推进：

1. 探索和完善做市商或流动性提供机制；
2. 建立面向中小市值公司的研究激励或研究支持安排；
3. 鼓励长期资金、逆周期资金通过合规工具参与市场，稳定预期、改善定价结构。

只有在交易便利、流动性支持与价值发现机制协同作用下，相关改革才能更有效地转化为市场功能的实质改善。

总体而言，本会支持香港交易所就优化每手买卖单位框架所提出的改革方向，并认同其在提升市场效率和降低交易摩擦方面的积极意义。同时，我们亦认为，有关改革应与更系统性的中小市值市场支持措施协同推进，方能真正实现提升市场质量、稳定市场结构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长远目标。